



米莫金属

NEEQ : 838327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imo Met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20 年公司获得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2020 年 12 月底已陆续完成 ISO 14001:2015 IATF 16949:2016 及 ISO 13485:2016 体系复审工作。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全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营销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在电子产品、建筑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营销进一步推进,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2,908,725.8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07%。目前公司发展趋势良好,但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下,企业内外部环境复杂、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以及企业对环境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使企业制定的营销战略和策略与市场发展变化的不协调,从而可能导致营销活动受阻,或达不到预期营销的目标的各种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91%,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多波动,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的外币资产也有可能发生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实现进一步融资。若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很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融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在相关制度的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随之及时完

	善管理制度,公司将因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存在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米莫金属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米莫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米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广盛	指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米莫	指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创迅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恒瑞	指	苏州恒瑞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金属注射成型 MIM	指	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它是先将所选粉末与粘结剂进行混合,然后将混合料进行制粒再注射成形所需要的形状。
粉末冶金	指	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塑基体系	指	由德国 BASF 公司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发的一种不同于蜡基的 MIM 粘结剂体系,这种配方的特点是无萃取、催化脱粘速度快,产品变形小。这种体系大大提高提高工艺过程的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在解决上述问题后,就具备了规模化发展、生产线复制的可能性。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Mimo Metal Co.,Ltd MIMO
证券简称	米莫金属
证券代码	838327
法定代表人	王全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修奎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电话	0512-63370771
传真	0512-63370773
电子邮箱	cgb1@mimomim.com
公司网址	www.mimomim.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邮政编码	2152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1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1月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粉末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动工具类、建筑五金、3C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709,57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63219173W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否
注册资本	13,709,576.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海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海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凯	朱建华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908,725.85	37,429,119.02	68.07%
毛利率%	34.96%	37.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0,689.13	2,766,776.12	11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7,353.09	2,581,349.06	12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6%	1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9%	9.87%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20	11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817,744.92	62,843,749.96	1.55%
负债总计	29,254,584.88	34,121,279.05	-1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63,160.04	28,722,470.91	2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2.10	2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4%	54.30%	-
流动比率	1.09	0.95	-
利息保障倍数	5.25	3.5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624.41	3,677,996.53	29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3.48	-
存货周转率	3.41	2.1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5%	45.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07%	31.53%	-
净利润增长率%	111.10%	22.8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709,576	13,709,576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97.2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348.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748.28
所得税影响数	9,41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36.04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同负债	0	419,876.56	0	131,712.79
其他流动负债		54,583.95		17,122.66
预收款项	474,460.51	0	148,835.45	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54,583.95
合同负债		419,876.56
预收款项	474,460.5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利润表的影响：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和制定（Metal Injection Molding）MIM 技术零配件生产方案，自行生产和销售 3C 类配件、电动工具类配件、建筑五金配件等异形零配件。3C 类配件、电动工具类配件、建筑类五金配件等异形零配件都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模具、研发金属粉末和粘结剂配比，经过混合喂料注射成型，脱脂烧结，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参数要求的产成品。公司销售环节前置，通过国内下游企业或终端制造商直销等销售方式获得产品订单，生产供货后完成销售。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追踪 MIM 产业前沿技术，自主研发新技术、新配方和新工艺，主要研究方向为粘结剂配方和粘结剂脱除工艺。另一部分是新产品开发，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参数要求研制产成品，其研发模式为：

第一步，产品导入信息：公司设立项目部和工程部，依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自主开发模具设计、异形零部件生产信息的设计录入或是通过业务部门市场调研后，确认市场需求，经业务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审批确认后，委托工程部门进行产品信息内容导入。

第二步，信息可行性评审：由工程部主管指派对应的项目工程师组织进行可行性评估，通过可行性评估后进入下一步流程，可行性评估未能通过的，将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

第三步，立项导入实施：项目工程师确认客户图纸以及相关信息后进行试样的过程开发，确定生产工艺流程图、SOP、产品导入计划。如有客户需求，产品项目工程师需向客户提交开发过程报告，向客户反馈产品过程开发的问题点及对策建议。产品项目工程师依据客户图纸确定完成 2D 图纸和 BOM 表（材料清单），经工程部主管确认后由文控对 2D 和 BOM 表的版本进行管理。

第四步，样品制作：项目工程师根据项目计划提交《样品试作申请单》，并提供产品结构要求（主要为客户图纸或样品）、产品包装规范（须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和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进行。

第五步，样品验证：项目工程师针对已得到确认的样品，由业务部门将样品及相关资料提交客户承认，如客户提出改进建议或变更，则按照客户要求再次试样；如客户确认通过，则落实小批量生产。

第六步，项目移交：项目工程师主持新品量产会议，并将相关量产资料移交给相对应过程，

包括与产品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及对新品确定料号、编码。

（二） 采购模式

各部门依据采购周期表，适时提交经核准的请购单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各部门需求编制采购订单提交总经理核准后实施采购。采购根据批准的采购订单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相应供方进行采购。公司的上游供应链主要为金属粉末制造商，公司与多家金属粉末供应商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并于每年年初约定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公司采取密切跟踪、比价采购等多方面措施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积极谋求降低成本。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单设计模式、按单生产模式、库存生产模式。单设计模式主要适用于新开发的产品，可分为研发、量产和交货三个阶段。按单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库存生产模式则是在淡季时，经与客户沟通确认下达内部订单作为库存，来应对高峰期的需求量。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使用 MIM 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金属部件，是市场上 3C 产品、医疗器械、汽车等工业产品的必备零部件，市场需求量旺盛，大部分产成配件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专员上门拜访及互联网渠道，直接与下游厂商或其指定的配套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客户销售其所需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38,955.39	9.31%	1,794,055.08	2.85%	231.04%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
应收账款	11,313,350.40	17.73%	11,874,126.74	18.89%	-4.72%
存货	11,307,040.96	17.72%	12,076,076.72	19.22%	-6.37%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
固定资产	29,859,493.90	46.79%	31,299,358.93	49.81%	-4.60%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
无形资产	2,404,419.92	3.77%	2,508,154.40	3.99%	-4.14%
商誉	0	0.00%	0	0.00%	-
短期借款	13,519,867.21	21.19%	13,400,000.00	21.32%	0.89%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
应付票据	2,168,321.32	3.4%	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6,287,949.00	9.85%	7,774,777.05	12.37%	-19.12%
应收账款融资	29,800.00	0.05%	0	0.00%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今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68.07%，加上回款及时，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同步增长；
- 2、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在一般户上海银行吴江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准备支付给供应商货款；
- 3、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公司及时支付货款，严格按账期结算。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2,908,725.85	-	37,429,119.02	-	68.07%
营业成本	40,915,537.98	65.04%	23,396,338.13	62.51%	74.88%
毛利率	34.96%	-	37.49%	-	-
销售费用	1,417,549.33	2.25%	1,131,830.35	3.02%	25.24%
管理费用	7,281,720.63	11.58%	5,782,780.48	15.45%	25.92%

研发费用	4,136,093.72	6.57%	2,677,074.34	7.15%	54.50%
财务费用	2,190,858.11	3.48%	1,018,244.19	2.72%	115.16%
信用减值损失	56,172.19	0.09%	-106,465.27	-0.28%	152.76%
资产减值损失	-238,701.19	-0.38%	-282,740.62	-0.76%	15.58%
其他收益	236,097.20	0.38%	268,653.11	0.72%	-12.12%
投资收益	0	0.00%	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
营业利润	6,657,773.92	10.58%	3,070,824.50	8.20%	116.81%
营业外收入	27,383.58	0.04%	7,016.84	0.02%	290.26%
营业外支出	200,732.50	0.32%	55,755.76	0.15%	260.02%
净利润	5,840,689.13	9.28%	2,766,776.12	7.39%	111.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老客户订单的增量，出口订单电工工具类产品受益于疫情影响，新客户订单的量产；
- 2.营业成本增长的原因：客户订单的增加，出货量也随之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 3.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新项目新产品增加，材料费试验加大；
- 4.财务费用增长的原因：去年年底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增加的是此部分的融资租赁利息；
- 5.信用减值损失增长的原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转销；
- 6.营业利润增加的原因：营业收入增长，毛利额比上年增加796万，经营费用比上年增加436万，所以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 7.净利润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118.84%，所以净利润同步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837,670.64	37,371,420.78	68.14%
其他业务收入	71,055.21	57,698.24	23.15%
主营业务成本	40,870,108.61	23,336,140.48	75.14%
其他业务成本	45,429.37	60,197.65	-24.5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	------	------	----	-------	-------	-------

目			率%	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年同期增 减%
3C	9,166,457.30	5,990,512.89	34.65%	318.17%	284.86%	19.51%
电动工具	37,682,171.36	23,517,980.88	37.59%	178.85%	198.69%	-9.93%
建筑五金	9,111,370.34	5,835,050.69	35.96%	-3.19%	12.01%	-19.46%
其他	6,877,671.64	5,526,564.15	19.64%	-43.88%	-36.45%	-32.3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
国内	38,428,948.99	27,807,034.90	27.64%	66.63%	80.79%	-17.02%
国外	24,479,776.86	13,108,503.08	46.45%	70.39%	63.53%	5.08%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老客户订单的增量，出口订单电工工具类产品受益于疫情影响，新客户订单的量产；
- 2.营业成本增长的原因：客户订单的增加，出货量也随之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BLACK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百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5,508,328.15	24.65%	否
2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13,513,368.84	21.48%	否
3	苏州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19,076.71	10.68%	否
4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	5,542,213.50	8.81%	否
5	大连蒂业技凯瓦轴工业有限公司	2,246,520.72	3.57%	否
	合计	43,529,507.92	69.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江苏天一超细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4,631,765.00	11.08%	否
2	苏州斯科利电子有限公司	3,849,344.35	9.21%	否
3	广州源方精密压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120.00	6.51%	否
4	丹阳市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07,155.85	5.44%	否

5	湖南恒基粉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1,995.66	5.44%	否
合计		16,082,380.86	37.6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624.41	3,677,996.53	29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626.02	-5,615,435.49	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118.12	1,159,900.43	-749.55%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的原因：今年订单量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的原因：上期有一笔股权融资；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的原因：融资租赁设备租金支付以及票据保证金的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1. 2021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加强营销团队的全面建设，预计公司 2021 年营销收入比上年增长 30%。实际 202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2,908,725.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7%，原因为老客户订单及新客户订单的增长，实现净利润 5,840,689.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10%，资产总额为 63,817,744.92，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

2.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开发积累了多种生产工艺，全年研发投入达到 4,136,093.72 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6.57%，比上年同期增长 54.50%。2020 年新增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流程控制体系，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构建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

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5.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挂牌后，内部经营平稳向上，公司系统管理将大大节约成本以及提供生产力和质量，逐渐树立品牌口碑。品牌效应在行业内起很大作用，客户群体将不断扩大。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3,600.00	3,302.75

注：

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住所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法定代表人王全生，主营业务为承接水电管道工程的安装及维修。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盛”）持有公司 6,619,986 股，占公司股本 48.2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广盛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广盛于公司成立前即注册在租赁房屋所在地，后苏州广盛将土地房屋实物出资至公司，苏州广盛实质上也已停止经营，因公司登记、办公需要，需租赁公司的办公室。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出租给苏州广盛的办公室（约 10 m²）租金定价为 30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 3600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将通过对周边市场租赁行情的比较，最终确定租金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3,500,000	13,5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吴江分行签署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35%，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保证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王全生、朱余红间接持有公司 48.2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情况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5%，由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保证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王全生、朱余红间接持有公司 48.2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情况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3. 为增加资金流动性，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获得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具体每笔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借据为准。根据银行授信需要，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本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屯南村的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651 号不动产（建筑面积 4,972.0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9,621.8 m²）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的最高 1,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物原值 7,231,756.64 元，账面净值 5,500,424.88 元。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22%，此笔借款由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

该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补充了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不动产	抵押	2,832,840.15	4.44%	短期借款
土地	不动产	抵押	2,395,018.04	3.75%	短期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170,258.01	3.40%	票据保证金
总计	-	-	7,398,116.20	11.5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银行授信并进行资产抵押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9,212	5.32%	0	729,212	5.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80,364	94.68%	0	12,980,364	94.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709,576	-	0	13,709,57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19,986	0	6,619,986	48.29%	6,619,986	0	0	0
2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6,360,378	0	6,360,378	46.39%	6,360,378	0	0	0
3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212	0	729,212	5.32%	0	729,212	0	0
合计		13,709,576	0	13,709,576	100%	12,980,364	729,21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新增投资者，募集资金4,995,102.20元。并于2019年3月5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于2019年4月1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729,212股。

本次发行前，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份，米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股份，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8.29%，米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6.39%，新增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32%，均低于50%。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单独对公司产生控制，且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至少需要两名股东的同意。结合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且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均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份，米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股份，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全生、朱余红夫妇；同时王全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日常运营的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全生、朱余红变更

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收购人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动无需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8月2日	4,995,102.20	1,166.94	否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444.70
减：账户对公维护管理费（2020年）	210.00
账户回单服务费（2020年）	400.00
网银年费（2020年）	569.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0年）	12.0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277.76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信用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5.00%
2	银行抵押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	3,5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5.22%
3	银行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7日	4.35%
合计	-	-	-	13,5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全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徐修奎	董事	女	1983年6月	2020年6月3日	2022年5月21日
徐韵岚	董事	女	1976年5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谢朋	董事	男	1971年12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卫平	董事	男	1965年1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王林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年9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金晓峰	职工监事	男	1988年10月	2019年4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吴小东	监事	男	1986年3月	2020年6月3日	2022年5月21日
徐修奎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6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周静	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7月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全生与王林生是兄弟关系，王全生与徐修奎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广盛持有公司 48.29%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王全生持有苏州广盛 95.67%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46.20%的股份，间接持股数为 6,333,824 股；王全生配偶朱余红持有苏州广盛 4.33%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2.09%的股份，间接持股数为 286,162 股。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青	董事	离任	-	离职
朱余红	监事	离任	-	离职
徐修奎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吴小东	-	新任	监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吴小东，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吴江大润发购物超市，任日配课课长；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20年6月起任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总经办	3	1	0	4
管理部	9	0	0	9
业务部	7	8	9	6
财务部	3	1	1	3
采购部/物控部	6	2	2	6

工程部	13	15	14	14
品保部	11	20	15	16
生产部	49	60	57	52
员工总计	101	107	98	1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3
专科	24	25
专科以下	65	72
员工总计	101	1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和人才引进

为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团队的稳定，包括强化劳动合同管理、与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管理手段。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严格把控招聘，优化薪酬福利，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方案，利用更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及切合实际的绩效考核方案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2. 培训政策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在加强全员公司制度培训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包括新员工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一系列培训计划。让员工时时了解企业文化、提供业务技能、增强团队意识，以整体提高管理团队的综合管理能力。

3. 招聘计划

公司管理部对本年度人员的变动与招聘做出计划，确定本年度需对外招聘的人才数量，通过多渠道的招聘手段吸引招聘优秀人才。

4. 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制定科学的、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对公司员工全面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架构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0年4月修订了《公司章程》，此公告于2020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公告于2020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8）。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业务,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规定程序，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980,364 股, 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980,36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980,364 股, 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980,36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p>	
--	---	--

	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p>第三十七条 重大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p>
无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无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五) 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出席会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p>	

	<p>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二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p>	

	<p>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无</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无	<p>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p>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无</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p>兼任监事。</p>	<p>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p>（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董事王青辞职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p> <p>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2020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一）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监事朱余红辞职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p>(一)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董事王青辞职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监事朱余红辞职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米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米莫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2.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五金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3.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况。

4.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和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工作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将持续不断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形，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凯 2 年	朱建华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13 号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莫金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米莫金属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米莫金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米莫金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米莫金属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米莫金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米莫金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米莫金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米莫金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米莫金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华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1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38,955.39	1,794,055.0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0	0
应收账款	五、2	11,313,350.40	11,874,126.74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29,800.00	0
预付款项	五、4	310,146.54	483,894.2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	93,657.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11,307,040.96	12,076,076.7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09,901.96	1,330,895.79
流动资产合计	-	29,909,195.25	27,652,70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	0
固定资产	五、8	29,859,493.90	31,299,358.93
在建工程	-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2,404,419.92	2,508,154.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0	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956,087.47	870,8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95,595.64	112,27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592,952.74	400,36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908,549.67	35,191,043.54
资产总计	-	63,817,744.92	62,843,74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3,519,867.21	1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4	2,168,321.32	-
应付账款	五、15	6,287,949.00	7774777.05
预收款项	五、16	-	474,460.51
合同负债	五、17	381,013.2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437,771.26	1,004,000.15
应交税费	五、19	84,002.82	40,923.52
其他应付款	五、20	504,056.17	478,976.5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3,088,319.09	6,027,404.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30,402.71	-
流动负债合计	-	27,501,702.86	29,200,54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0	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23	1,752,882.02	4,920,73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52,882.02	4,920,736.43
负债合计	-	29,254,584.88	34,121,27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3,709,576.00	13,709,5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6,135,061.36	6,135,061.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6	1,471,852.26	887,783.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13,246,670.42	7,990,05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563,160.04	28,722,47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563,160.04	28,722,47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3,817,744.92	62,843,749.96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908,725.85	37,429,119.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62,908,725.85	37,429,119.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6,304,520.13	34,237,741.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0,915,537.98	23,396,338.1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9	362,760.36	231,474.25
销售费用	五、30	1,417,549.33	1,131,830.35
管理费用	五、31	7,281,720.63	5,782,780.48
研发费用	五、32	4,136,093.72	2,677,074.34
财务费用	五、33	2,190,858.11	1,018,244.19
其中：利息费用	-	1,524,808.24	1,175,768.74
利息收入	-	-9,584.46	-11,734.32
加：其他收益	五、34	236,097.20	268,65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56,172.19	-106,46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38,701.19	-282,74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657,773.92	3,070,824.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27,383.58	7,016.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00,732.50	55,75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484,425.00	3,022,085.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643,735.87	255,30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0,689.13	2,766,776.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0,689.13	2,766,776.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0,689.13	2,766,77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840,689.13	2,766,776.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0.20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763,884.94	37,822,01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3,328.81	685,20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275,682.64	454,6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12,896.39	38,961,90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287,824.96	20,868,90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027,606.14	9,974,2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6,292.03	1,091,34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3,300,548.85	3,349,3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382,271.98	35,283,9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30,624.41	3,677,9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22,626.02	5,615,43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22,626.02	5,615,4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22,626.02	-5,615,43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61,071.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4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00,000.00	14,861,07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3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6,368.34	1,176,36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6,907,749.78	4,524,8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934,118.12	13,701,17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34,118.12	1,159,90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9,237.97	78,85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74,642.30	-698,68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4,055.08	2,492,73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68,697.38	1,794,055.08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09,576.00	-	-	-	6,135,061.36	-	-	-	887,783.35	-	7,990,050.20	-	28,722,4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09,576.00	-	-	-	6,135,061.36	-	-	-	887,783.35	-	7,990,050.20	-	28,722,4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4,068.91	-	5,256,620.22	-	5,840,6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40,689.13	-	5,840,68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4,068.91	-	-584,068.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4,068.91	-	-584,068.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709,576.00	-	-	-	6,135,061.36	-	-	-	1,471,852.26	-	13,246,670.42	-	34,563,160.04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364.00	-	-	-	2,103,202.22	-	-	-	611,105.74	-	5,499,951.69	-	21,194,62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364.00	-	-	-	2,103,202.22	-	-	-	611,105.74	-	5,499,951.69	-	21,194,62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212.00	-	-	-	4,031,859.14	-	-	-	276,677.61	-	2,490,098.51	-	7,527,84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66,776.12	-	2,766,77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212.00	-	-	-	4,031,859.14	-	-	-	-	-	-	-	4,761,071.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9,212.00	-	-	-	4,031,859.14	-	-	-	-	-	-	-	4,761,07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6,677.61	-	-276,677.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6,677.61	-	-276,677.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709,576.00	-	-	-	6,135,061.36	-	-	-	887,783.35	-	7,990,050.20	-	28,722,470.91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苏州米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苏州米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和米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9400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63219173W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全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9576 万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 1370.957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挂牌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代码：838327

挂牌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业务类型：粉末五金配件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粉末五金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电产品、炉料、有色金属、塑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粉末五金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

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需要注意的是，实务中有的公司可能编制的是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

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

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4	5.00	23.75~47.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

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

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送货，客户收到商品后，双方就商品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在出口加工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送货，商品及装箱单送至出口加工区，委托报关公司代理报关出口。客户收到商品后，双方就商品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部分外销零星小客户的产品通过国际快递，由报关公司代理报关，执行 CIF 价格，在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419,876.56
其他流动负债		54,583.95
预收款项	474,460.51	

对利润表的影响: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规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领有编号为 GR2018320068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2020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20 年度, 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6,081.88	28,733.34
银行存款	3,762,615.50	1,765,321.74
其他货币资金	2,170,258.01	
合计	5,938,955.39	1,794,055.08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0,258.01 元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665,589.96	352,239.56	11,313,350.40	12,282,538.49	408,411.75	11,874,126.74
合计	11,665,589.96	352,239.56	11,313,350.40	12,282,538.49	408,411.75	11,874,126.7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51,996.96	3.00	346,559.91
1至2年	113,593.00	5.00	5,679.65
2至3年		1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665,589.96	—	352,239.56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411.75		56,172.19		352,239.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668,299.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

额 230,048.99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BLACKDECKER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百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221,625.24	1 年以内	36.19	126,648.76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	1,310,063.55	1 年以内	11.23	39,301.91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89,576.95	1 年以内	6.77	23,687.31
苏州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509.80	1 年以内	5.98	20,925.29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	649,524.00	1 年以内	5.57	19,485.72
合计	7,668,299.54	—	65.74	230,048.99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6) 其他说明：无。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00.00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减值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对银行承兑计提减值损失。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3,968.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3,968.35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447.65	97.52	452,396.26	93.49
1至2年	7,698.89	2.48	31,498.03	6.51
合计	310,146.54	100.00	483,894.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吴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5,396.03	63.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541.97	12.4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五权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8.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众马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金阳光数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00	2.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79,304.00	90.06	—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657.80
合计		93,657.8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3,657.80		93,657.80
合计				93,657.80		93,657.80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免抵退税额		93,657.80
合计		93,657.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350.38	197,799.40	1,443,550.98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208,214.00	72,234.09	135,979.91
在产品	4,388,797.71		4,388,797.71
库存商品	2,951,532.65	15,031.35	2,936,501.30
发出商品	2,402,211.06		2,402,211.06
合计	11,592,105.80	285,064.84	11,307,040.96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422.63	145,894.72	1,365,527.91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363,478.74		363,478.74
在产品	5,173,800.49		5,173,800.49
库存商品	3,318,413.87	194,202.17	3,124,211.70
发出商品	2,049,057.88		2,049,057.88
合计	12,416,173.61	340,096.89	12,076,076.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894.72	151,435.75		99,531.07		197,799.40
周转材料		72,234.09				72,234.09
库存商品	194,202.17	15,031.35		194,202.17		15,031.35
合计	340,096.89	238,701.19		293,733.24		285,064.8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回或转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一年以上未领用		耗用
周转材料	一年以上未领用		
库存商品	一年以上未销售		销售出库

(4) 截至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中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5)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留抵增值税		45,652.90
预缴所得税	408,828.52	41,330.95
融资租赁-待转进项税	601,073.44	1,243,911.94
合计	1,009,901.96	1,330,895.79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4,346,084.44	1,820,703.25	721,781.16	36,714,993.97	43,603,562.82
2、本期增加金额		328,971.68	225,527.17	2,862,861.09	3,417,359.94
(1) 购置		328,971.68	225,527.17	2,862,861.09	3,417,35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4、2020.12.31	4,346,084.44	2,149,674.93	947,308.33	39,577,855.06	47,020,922.76
二、累计折旧					
1、2020.01.01	1,306,805.28	1,431,482.67	478,525.84	9,087,390.10	12,304,203.89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39.01	159,864.98	94,686.81	4,396,234.17	4,857,224.97
(1) 计提	206,439.01	159,864.98	94,686.81	4,396,234.17	4,857,224.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4、2020.12.31	1,513,244.29	1,591,347.65	573,212.65	13,483,624.27	17,161,428.86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2,832,840.15	558,327.28	374,095.68	26,094,230.79	29,859,493.90
2、2019.12.31	3,039,279.16	389,220.58	243,255.32	27,627,603.87	31,299,358.93

（2）截至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本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02,430.62	1,269,677.86	462,755.47	3,334,863.95
二、累计折旧		1,522,309.11	1,206,193.97	439,617.71	3,168,120.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80,121.51	63,483.89	23,137.76	166,743.16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883,866.98	3,441,852.02		14,442,014.96
合计	17,883,866.98	3,441,852.02		14,442,014.96

（6）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请参阅附注五、13。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2,885,672.20	188,034.19	3,073,70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12.31	2,885,672.20	188,034.19	3,073,706.39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424,526.48	141,025.51	565,551.99
2、本期增加金额	66,127.68	37,606.80	103,734.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66,127.68	37,606.80	103,73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12.31	490,654.16	178,632.31	669,286.47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2,395,018.04	9,401.88	2,404,419.92
2、2019.12.31	2,461,145.72	47,008.68	2,508,154.40

(2) 期末未办妥权证情况：无。

(3) 有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阅附注五、13。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12.31
服务费	510,129.81	645,577.01	1,005,792.93	149,913.89
装修费	360,760.53	659,631.87	214,218.82	806,173.58
合计	870,890.34	1,305,208.88	1,220,011.75	956,087.4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2,835.93	352,239.56	61,261.76	408,411.75
存货跌价准备	42,759.71	285,064.84	51,014.52	340,096.89
合计	95,595.64	637,304.40	112,276.28	748,508.6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592,952.74	400,363.59

合计	592,952.74	400,363.59
----	------------	------------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3,500,000.00	8,4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9,867.21	
合计	13,519,867.21	13,400,000.00

注：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5.0000%，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取得借款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2200%，由公司房产、土地抵押，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3500%，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

本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68,321.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68,321.32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4,718,071.26	6,596,947.52
应付设备款	379,709.17	343,549.17
委外加工费	1,190,168.57	834,280.36
合计	6,287,949.00	7,774,777.05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预收货款		474,460.51
合计		474,460.51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411,415.99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部分（附注五、22）	30,402.71	
合计	381,013.28	

(1) 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381,013.28	
合计	381,013.28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004,000.15	11,390,638.29	10,956,867.18	1,437,77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784.61	70,784.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4,000.15	11,461,422.90	11,027,651.79	1,437,77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000.15	10,380,063.72	9,971,417.89	1,412,645.98
2、职工福利费		485,934.19	485,934.19	
3、社会保险费		275,881.92	275,88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905.87	219,905.87	
工伤保险费		35,984.59	35,984.59	
生育保险费		19,991.46	19,991.46	
4、住房公积金		127,440.47	127,440.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317.99	96,192.71	25,125.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4,000.15	11,390,638.29	10,956,867.18	1,437,771.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0,793.15	50,793.15	
2、失业保险费		19,991.46	19,991.46	
合计		70,784.61	70,784.61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32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4.61	
教育费附加	13,344.62	
个人所得税	22,174.31	22,128.65
房产税	15,186.69	15,186.69
土地使用税	7,216.35	3,608.18
印花税	1,409.50	
合计	84,002.82	40,923.52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22,237.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056.17	456,739.54
合计	504,056.17	478,976.59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37.05
合计		22,237.05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325,852.58	312,883.47
	33,445.48	32,854.20
	114,758.11	111,001.87

	30,000.00	
合计	504,056.17	456,739.54

(1)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3）	3,088,319.09	6,027,404.80
合计	3,088,319.09	6,027,404.8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附注五、17）	30,402.71	
合计	30,402.71	

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4,841,201.11	10,948,141.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1）	3,088,319.09	6,027,404.80
合计	1,752,882.02	4,920,736.43

24、股本

股东名称	本期增减						2020.12.31
	2020.01.0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19,986.00						6,619,986.00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6,360,378.00						6,360,378.00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212.00						729,212.00
合计	13,709,576.00						13,709,576.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6,135,061.36			6,135,061.36
合计	6,135,061.36			6,135,061.36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7,783.35	584,068.91		1,471,852.26
合计	887,783.35	584,068.91		1,471,852.26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0,05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0,68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4,068.9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6,670.42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37,670.64	40,870,108.61	37,371,420.78	23,336,140.48
其他业务	71,055.21	45,429.37	57,698.24	60,197.65
合计	62,908,725.85	40,915,537.98	37,429,119.02	23,396,338.13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及出售原材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62,837,670.64	40,870,108.61	37,371,420.78	23,336,140.48
合计	62,837,670.64	40,870,108.61	37,371,420.78	23,336,140.48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C	9,166,457.30	5,990,512.89	2,192,020.88	1,556,527.97
电动工具	37,682,171.36	23,517,980.88	13,513,319.76	7,873,701.11
建筑五金	9,111,370.34	5,835,050.69	9,411,207.48	5,209,591.81
其他	6,877,671.64	5,526,564.15	12,254,872.66	8,696,319.59

合计	62,837,670.64	40,870,108.61	37,371,420.78	23,336,140.48
----	---------------	---------------	---------------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8,428,948.99	27,807,034.90	23,062,394.82	15,380,438.38
国外	24,479,776.86	13,108,503.08	14,366,724.20	8,015,899.75
合计	62,908,725.85	40,915,537.98	37,429,119.02	23,396,338.13

(5)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度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BLACK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百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8,328.15	24.65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3,368.83	21.48
苏州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076.71	10.68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	非关联方	5,542,213.50	8.81
大连蒂业技凯瓦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6.60	3.59
合计	—	43,542,993.79	69.21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45.00	72,962.09
教育费附加	127,445.00	72,962.08
房产税	60,746.76	60,746.76
土地使用税	28,865.40	14,432.72
印花税	15,438.20	7,550.60
车船使用税	2,820.00	2,820.00
合计	362,760.36	231,474.25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48,105.85	567,323.28
办公费	56,031.12	23,536.63
快递费	98,396.44	99,356.74
业务招待费	239,941.46	165,145.33
业务宣传费		19,844.34
差旅费	79,107.90	42,245.53
车辆使用费	37,352.35	84,097.65

报关费用	43,932.74	33,048.42
其他	4,620.42	1,630.14
折旧费用	7,850.88	5,100.14
服务费	102,210.17	90,502.15
合计	1,417,549.33	1,131,830.35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321,679.33	3,645,921.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62.01	23,660.41
办公费用	254,873.71	181,356.78
车辆使用费	154,345.97	227,386.28
差旅费	71,265.43	113,835.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04,483.83	642,892.91
修理费	7,670.23	4,417.87
折旧费	270,705.05	197,288.64
业务招待费	667,083.62	464,921.08
无形资产摊销	103,734.48	103,734.48
水电费	73,097.73	131,045.27
盘亏损失		3,358.93
装修费	122,131.24	
其他	6,588.00	42,961.13
合计	7,281,720.63	5,782,780.48

32、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35,030.84	1,908,718.10
折旧费	64,390.67	8,149.01
材料费	2,038,135.91	713,168.78
其他	98,536.30	47,038.45
合计	4,136,093.72	2,677,074.34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524,808.24	1,175,768.74
减：利息收入	9,584.46	11,734.32
汇兑损失	800,504.64	140,101.77
减：汇兑收益	158,820.24	317,970.87

手续费	33,949.93	32,078.87
合计	2,190,858.11	1,018,244.19

3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0,263.40	268,653.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833.80	
合计	236,097.20	268,653.11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8,340.00	42,000.00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1,000.00	132,00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50,000.00
就管中心稳岗补贴	37,423.40	17,042.75
护理津贴		2,610.3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500.00	25,000.00
“暖企八条”政策扶持资金	100,000.00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合计	230,263.40	268,653.11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6,172.19	-106,465.27
合计	56,172.19	-106,465.27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8,701.19	-282,740.62
合计	-238,701.19	-282,740.62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因债权人原因无需支付的款项	27,381.60	6,966.00	27,381.60
其他	1.98	50.84	1.98
合计	27,383.58	7,016.84	27,383.58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罚款		10,000.00	
其他	28,384.12	45,755.76	28,384.12
质量赔款	146,348.38		146,348.38
工伤赔偿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00,732.50	55,755.76	200,732.50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055.23	298,153.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80.64	-42,843.56
合计	643,735.87	255,309.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6,484,42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2,66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145.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4,073.6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643,735.8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584.46	11,734.32
除税费返还外的政府补助收入	236,097.20	268,653.11
收到其他款项	30,000.98	174,298.99
合计	275,682.64	454,686.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手续费支出	33,949.93	32,078.87

罚金、滞纳金支出		10,000.00
付出其他款项	26,000.00	44,700.00
业务及管理费用-涉现费用支出	3,240,598.92	3,262,616.00
合计	3,300,548.85	3,349,394.8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回租款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租入设备租金	6,907,749.78	4,524,803.90
合计	6,907,749.78	4,524,803.9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0,689.13	2,766,776.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172.19	106,465.27
资产减值损失	238,701.19	282,74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7,224.97	3,367,637.70
无形资产摊销	103,734.48	103,73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011.75	663,781.8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4,046.21	1,096,91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0.64	-42,8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69.06	-3,773,63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54.08	-3,137,66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76.79	2,244,090.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624.41	3,677,9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8,697.38	1,794,05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055.08	2,492,73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642.30	-698,681.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3,768,697.38	1,794,055.08
其中：库存现金	6,081.88	28,73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62,615.50	1,765,32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697.38	1,794,05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0,258.01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32,840.1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95,018.04	抵押借款
合计	7,398,116.20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266.95	6.5249	1,920,062.42
其中：美元	294,266.95	6.5249	1,920,062.42
应收账款	874,016.40	6.5249	5,702,869.61
其中：美元	874,016.40	6.5249	5,702,869.61

44、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
------	----	-------	-------	----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实际收到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8,340.00				28,340.00			是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1,000.00				11,000.00			是
就管中心稳岗补贴	37,423.40				37,423.40			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500.00				23,500.00			是
“暖企八条”政策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				20,000.00			是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10,000.00			是
合计	230,263.40				230,263.4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收益相关	28,340.00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收益相关	11,000.00		
就管中心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37,423.4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23,500.00		
“暖企八条”政策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100,000.00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收益相关	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收益相关	10,000.00		
合计	—	230,263.40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大股东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大股东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大股东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	江苏苏州	水电管道工程安装	750.00	48.29	48.29

司	及维修等
---	------

苏州广盛的最终控制方为王全生（董事长、总经理）、朱余红。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广盛持有公司 48.29% 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王全生持有苏州广盛 95.67% 的股权；朱余红为王全生配偶，持有苏州广盛 4.33% 的股权。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46.39%	--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5.32%	91320509323840709U
宗亮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修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韵岚	董事	
谢朋	董事	
卫平	董事	
王林生	监事会主席	
金晓峰	职工监事	
吴小东	监事	
周静	财务负责人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	3,302.75	3,302.75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全生、朱余红	5,500,000.00	2018/6/27	2023/6/26	否
王全生、朱余红	5,000,000.00	2020/5/12	2023/5/11	否
王全生、朱余红	13,000,000.00	2020/6/17	2023/11/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0,800.00	2,504,4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97.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34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748.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12.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36.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336.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42	0.42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室